

附件1：

关于 2025 年度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中级测试评价的补充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招标采购人才专业能力评价体系，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中招协”）对原有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进行了系统性优化，并构建了全新的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三级专业能力评价体系，陆续发布《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办法》《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初级测试细则》及《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中级测试评价细则》。自新规实施之日起，原2019年发布的《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暂行办法》及其初级、中级测试办法同时废止。

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新评价体系重点完善了体系框架，重构了更贴合行业实际的知识结构，突出实务导向，强调对从业人员实际操作能力与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考核，使评价内容与招标采购实践紧密结合。其中，中级测试评价在组织形式、内容范围等方面进行了改革创新，使整体评价体系更为科学、合理、公平、规范，更真实地反映专业人才的实际能力水平。为保障新旧制度平稳过渡，现对2023年依据原办法参加测评的人员，就政策衔接事宜明确如下：

一、2023年参加原“中级招采人员测试”并已通过的成绩，在本次评价中继续有效。已通过原规定获得科目成绩延续有效的人员，即使个人条件符合新《评价细则》中的免试规定，亦不再重复适用免试规则。

二、已取得《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初级证书》的人员，申请参加中级测评的，须参加全部4个科目测试。若符合《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中级测试评价细则》第七条免试条件，可免试部分科目，但仍需参加《招标采购专业理论与法律基础》《招标采购专业实务》2个科目测试。

特此说明。